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的决定

(2020年7月30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间接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以及对广告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广告业发展规划,制定广告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广告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提升广告业集约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水平。”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广告业发展,健全广告监测制度,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完善监测措施,开展常态化监测,及时查处违法广告行为,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公布违法广告典型案例。”

五、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大众传播媒介和户外广告设施经营者等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每年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约定,设计、制作、发布一定数量的公益广告。”

增加两款,作为第一款、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公益广告发布,建立政府购买公益广告服务的机制。”

“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超出前款规定义务范围要求发布公益广告的,应当支付广告费用。”

六、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应当取得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未取得而谎称取得的;“(二)谎称商品或者服务经过审查批

准、认证、公证的;

“(三)使用虚构、伪造的机构、专家身份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证明的;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等其他广告参与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证明、认定,或者利用非专业人员冒充专业人员进行宣传的;

“(五)虚构断货、抢购、优惠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片面的宣传、对比或者以歧义性语言进行宣传,足以引人误解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农药、兽药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及时将广告审查批准文件抄送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八、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应当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地点、形式以及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情形等具体要求,并向社会公布。”

“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广告行业组织、专家和公众的意见;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草案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九、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在公共场地、市政公用设施上设置户外广告,应当通过招投标、拍卖或者其他公平竞争方式出让其使用权。因使用权出让而取得的收益,按照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进行管理。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

十、将第十四条修改为:“户外广告应当整洁、牢固、安全,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不得破坏建筑物整体风貌,不得影响自然景观,不得妨碍交通,不得影响村容村貌,市容市

貌,不得破坏园林绿化。对脱色、破损、陈旧等有碍观瞻和影响安全的户外广告,广告发布者必须及时维修、翻新或者拆除。”

“因户外广告设置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广告主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十一、将第十五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拆除、遮盖有效期内的户外广告;确因公共利益需要拆除的,拆除单位应当给予广告设施所有者或者广告发布者适当补偿。”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广告中不得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以及其他词汇相同、类似的用语。但在下列情形下使用前述用语除外:

“(一)表示时间、空间顺序的用语;

“(二)依据法律、法规评定的奖项、称号;

“(三)特定行业、领域根据国家标准认定的分级用语;

“(四)客观表述并可以查证的销量、销售额、市场占有率等事实信息。”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保证治愈’‘包治百病’‘药到病除’‘根治’‘无效退款’‘安全’‘无毒副作用’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承诺性用语。”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安全’‘无毒副作用’‘无依赖’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承诺性用语。”

“农药、兽药广告不得含有‘保证治愈’‘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无毒副作用’‘安全无害’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承诺性用语。”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除保健食品外,食品广告不得宣传保健功能,不得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具有保健功能。”

十五、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房地产广告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涉及交通、商业、文化教育、医疗、体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内容,如在规划或者建设中的,应当在广告中注明;

“(二)使用建筑设计模型照片或者效果图的,应当在广告中注明;

“(三)对价格有表示的,应当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并明示价格的有效期限;

“(四)不得含有迷信或者有悖社会良好风尚的内容;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不得再次弹出。”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发现利用其信息传输、发布平台违法发布、发送广告,或者发布、发送违法广告,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停止传输等措施予以制止。”

“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督促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承诺性用语广告;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或者关闭后又再次弹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此外,将实施办法第九条中的“七日”修改为“七个工作日”,将第九条、第十条中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广告审查机关”,将实施办法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大众传播媒体”修改为“大众传播媒介”,“行政处罚”修改为“政务处分”。同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0年7月30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

一、对《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二款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修改为“应急管理”,“消防”修改为“消防救援”,“质量技术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合并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规划”修改为“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价格”修改为“发展和改革”。

(二)删去第十二条第三款。

(三)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中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将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第二十三条的“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部门”;将第三条中的“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卫生和计划生育”修改为“卫生健康”;将第三十一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将省外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内贮存或者处置,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从省外转移危险废物至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资源化利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对《湖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七条、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一条中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修改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将第十四条、第十八条中的“劳动和社会保障”修改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将第十八条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修改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将第十八条中的“计划生育”修改为“卫生健康”。

(二)删除第四条第六项、第十四条中的“解除劳动教养”。

(三)删除第七条第二款。

(四)将第十三条修改为:“监狱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管教制度,提高改造工作质量,加强对服刑人员的教育、挽救、改造和文化技术培训,为刑满释放人员的就业、就学创造条件,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监狱部门在服刑人员刑满释放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知其原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和安置帮教部门。”

四、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三款中的“劳动保障”修改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二)将第七条修改为:“华侨申请回国定居的,可以在入境前由本人向中国驻外使领馆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侨务工作机构提出申请,由省人民政府负责侨

务工作的机构依法核发回国定居证明。”

(三)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归侨、侨眷的私有房屋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犯。依法征收、征用、拆迁补偿,侨眷私有房屋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货币补偿或者实行房屋产权调换。征收、征用、拆迁补偿归侨、侨眷私有房屋,归侨、侨眷要求按原房屋建筑规模、式样重建的,应当为其妥善安排建设用地。”

五、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二款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修改为“县级以上对台工作机构”。

(二)删除第十七条第二款。

(三)将第三十条中的“台湾事务办事机构”修改为“对台工作机构”。

六、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作出修改

(一)删除第七条第三款中的“国家扶贫重点县和”。

(二)删除第九条中的“育林基金和”。

(三)删除第十五条第三款中的“在民族自治地方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留成比例,应当高于一般地区”。

七、对《湖南省土地开发整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中的“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

(二)将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中的“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

(三)将第四条、第十一条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四)将第二十三条中的“土地权属变更手续”修改为“不动产登记”。

八、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

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中的“测绘行政”修改为“测绘地理信息”。

(二)将第十条中的“建设”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修改为“自然资源”,“交通”修改为“交通运输”。

(三)将第十条中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修改为“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九、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中的“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经济和信息化”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删除“城乡规划和“价格”;将第九条中的“城乡规划”修改为“自然资源”,将第十一条中的“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删除“城乡规划”。

(二)将第十八条修改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应建防空地下室的人民用建筑项目的报建联审,负责防空地下室人防空部分除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外的设计审查;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三)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经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予以保障和执行”。

(四)删除第四十条。

十、对《湖南省城镇规划建设用地使用权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中的“土地管理”修改为“自然资源”。

(二)将第四条中的“规划”修改为“自然资源”,“物价”修改为“发展和改革”。

(三)将第六条中的“规划管理”修改为“自然资源”。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

(2020年7月30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为了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以下简称资源税法)授权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对本省资源税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一、资源税法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税目,具体适用税率按照《湖南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二、资源税法规定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税目中,石灰岩、砂石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地热、其他粘土、矿泉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

三、符合资源税法第七条有关规定的,按照以下办法减征或者免征资源税:

(一)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按照当年应纳税额的百分之五十减征资源税;

(二)开采共生矿、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

额分开核算的,对共生矿按照其应纳税额的百分之十减征资源税;

(三)开采伴生矿、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对伴生矿按照其应纳税额的百分之三十减征资源税;

(四)开采利用尾矿,免征资源税。

纳税人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并将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四、税务机关与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水利等部门应当建立工作配合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税务机关可以要求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水利等部门提供共生矿、尾矿、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证明材料以及与减免税相关的其他信息,相关部门应当在税务机关送达书面函件的三十日内给予回复。

本决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

税目		征税对象	税率
能源矿产	煤、石煤、天然沥青	原矿	2.5%
		选矿	2%
	煤成(层)气	原矿	1.5%
		原矿	3元/立方米
黑色金属	铁	原矿	6%
		选矿	4%
		原矿	4%
		选矿	3%
		原矿	5%
		选矿	4%
		原矿	5%
		选矿	3%
		原矿	5%
		选矿	3.5%
		原矿	6%
		选矿	4%
有色金属	钨	原矿	5%
		选矿	2%
		原矿	4%
		选矿	2%
		原矿	5%
		选矿	2%
		原矿	5%
		选矿	3%
		原矿	5%
		选矿	2%
		原矿	5%
		选矿	4%
有色金属	钨	原矿	6.5%
		选矿	5.5%
		原矿	6%
		选矿	3%
		原矿	6%
		选矿	3%
		原矿	10%
		选矿	5%
		原矿	12%
		选矿	4%
		原矿	3%
		选矿	3%
有色金属	钨	原矿	3%
		选矿	2%
		原矿	10%
		选矿	8%
		原矿	6%
		选矿	4.5%
		原矿	6.5%
		选矿	5%
		原矿	4%
		选矿	3%
		原矿	3%
		选矿	2%
非金属矿产	萤石	原矿	10%
		选矿	8%
		原矿	6%
		选矿	4.5%
		原矿	6.5%
		选矿	5%
		原矿	4%
		选矿	3.5%
		原矿	10%
		选矿	8%
		原矿	3%
		选矿	2.5%
非金属矿产	其他粘土(铸型用粘土、砖瓦用粘土、陶粒用粘土、水泥配料用粘土、水泥配料用红土、水泥配料用黄土、水泥配料用泥岩、保温材料用粘土)	原矿	2元/立方米
		选矿	3元/立方米
		原矿	3%
		选矿	2%
		原矿	6%
		选矿	5%
		原矿	4%
		选矿	3%
		原矿	5%
		选矿	4%
		原矿	3%
		选矿	2.5%
非金属矿产	玉石	原矿	10%
		选矿	7.5%
		原矿	3.5元/立方米
		选矿	4%
		原矿	3%
		选矿	2%
		原矿	6%
		选矿	5%
		原矿	4%
		选矿	3%
		原矿	5%
		选矿	4%
非金属矿产	凝灰岩、泥灰岩、含砂页岩	原矿	3%
		选矿	2.5%
		原矿	10%
		选矿	7.5%
		原矿	3.5元/立方米
		选矿	4%
		原矿	3%
		选矿	2%
		原矿	6%
		选矿	5%
		原矿	4%
		选矿	3%
非金属矿产	白云岩	原矿	3%
		选矿	2%
		原矿	6%
		选矿	5%
		原矿	4%
		选矿	3%
		原矿	5%
		选矿	4%
		原矿	3%
		选矿	2.5%
		原矿	10%
		选矿	7.5%
非金属矿产	玉石	原矿	3.5元/立方米
		选矿	4%
		原矿	3%
		选矿	2%
		原矿	6%
		选矿	5%
		原矿	4%
		选矿	3%
		原矿	5%
		选矿	4%
		原矿	3%
		选矿	2%
非金属矿产	凝灰岩、泥灰岩、含砂页岩	原矿	3%
		选矿	2%
		原矿	6%
		选矿	5%
		原矿	4%
		选矿	3%
		原矿	5%
		选矿	4%
		原矿	3%
		选矿	2.5%
		原矿	10%
		选矿	7.5%
非金属矿产	玉石	原矿	3.5元/立方米
		选矿	4%
		原矿	3%
		选矿	2%
		原矿	6%
		选矿	5%
		原矿	4%
		选矿	3%
		原矿	5%
		选矿	4%
		原矿	3%
		选矿	2%
非金属矿产	凝灰岩、泥灰岩、含砂页岩	原矿	3%
		选矿	2%
		原矿	6%
		选矿	5%
		原矿	4%
		选矿	3%
		原矿	5%
		选矿	4%
		原矿	3%
		选矿	2.5%
		原矿	10%
		选矿	7.5%
非金属矿产	玉石	原矿	3.5元/立方米
		选矿	4%
		原矿	3%
		选矿	2%
		原矿	6%
		选矿	5%
		原矿	4%
		选矿	3%
		原矿	5%
		选矿	4%
		原矿	3%
		选矿	2%
非金属矿产	凝灰岩、泥灰岩、含砂页岩	原矿	3%
		选矿	2%
		原矿	6%
		选矿	5%
		原矿	